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四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 或配合活動 節 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7 年 3 月 19 日	第三節	生態環境改變	綜合領域課程	1 小時
二	107 年 3 月 23 日	第四節	珍惜生態環境	綜合領域課程	1 小時
三	107 年 4 月 24 日	第六節	是誰在說話 (老街溪)	動畫欣賞及討論	1 小時
四	107 年 4 月 26 日	第六節	完成龜影史記	討論	1 小時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四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